

**云南省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  
**云南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  
**2019 级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同学，云南省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云南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欢迎你！

为方便你顺利入学，请认真阅读下列事项：

**一、报到**

**1、报到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9：30—17:00**

报到地点：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弘道楼广场（昆明市呈贡区月华街 2929 号）。

**注意：请新生直接前往云南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报到，勿与录取院校新生报到日期和地点相混淆。**

新生到校，可以选择以下交通方式：

(1) 乘飞机到达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后，乘空港 4 号线（或乘坐机场公交 919D）到南部客运站下车，转乘地铁 1 号线到大学城站下车。

(2) 乘火车到达昆明火车站后，步行至环城南路地铁站，乘地铁 1 号线到大学城站下车。

(3) 乘汽车到达各大汽车客运站后：

A、东部汽车客运站：乘 902 公交车至珥季路下车，转乘地铁 1 号线到大学城站下车。

B、南部汽车客运站：乘地铁 1 号线到大学城站下车。

C、西部汽车客运站：乘 908 公交车至南部客运站，转乘地铁 1 号线到大学城站下车；或乘坐 80 路公交车至环城南路站，转乘地铁 1 号线到大学城站下车。

D、西北部汽车客运站：乘 189 路公交车到西站下车，转乘 205 路公交车至雨花公交枢纽站。

E、北部汽车客运站：乘地铁 2 号线再转 1 号线大学城站下车（目前 1、2 号线直接相连，不需要换乘，即从北部客运站乘地铁直达大学城站）。

**注意：请自驾车的家长，按照学校要求，将车辆停在校内安全之处。**

2、新生应提前购买汽车、火车、飞机票，保证按规定时间报到。（省外学生可以提前一天到校，以免因交通问题延误。）凭录取通知书，新生可购买半价火车票一张。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者，应电话联系并以传真或信件方式向云南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请假。请假时须注明请假原因、请假时间、实际报到时间及联系方式，并附相关证明。联系电话（传真）：0871—65946984；通讯地址：云南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昆明市呈贡区月华街 2929 号（邮编：650500）。获得批准的新生应在请假期限结束前到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请假期限最长为两周。凡无理由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

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3、新生入学后在三个月内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的规定严格进行身体、学习等各方面的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入学资格，不合格者学院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 二、报到时须携带的相关证件和材料

1、报到凭证：身份证（或户口簿）、高考准考证和录取通知书。报到凭证遗失者需由当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注意：预科学习期间请勿更改姓名等身份信息，以免影响第二年的预科升学录取工作。**

2、自带党团组织关系。云南籍学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基层单位党委开出，抬头写“云南民族大学党委组织部”；非云南籍学生的党员组织关系，经区（县、市）委相关组织部门、国家机关工委相关组织部门等有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开出，抬头写“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去向写“云南民族大学”。

**党团组织关系的相关档案在入学后，统一交班主任，迎新期间不收取。**

3、报到时需带本人（近期）同底版的一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张，用于新生登记表、学生证、新生体检表、其他证件等使用。

**注意：预科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和学籍档案，待预科学习结业后，凭录取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 三、入学收费标准及交费方式

### 1、入学收费标准

2019 年少数民族预科新生入学收费标准

项目	金额	备注
学费	1400 元	①云南大学滇池学院、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云南经济管理学院、云南工商学院预科学费以各招生学校公布的标准（5000 元）收取。
住宿费	800 元（6 人间） 1200 元（4 人间）	②报到时领取校发银行卡后，请将需交的学费、住宿费足额存入，以备学校财务处委托建设银行收取学费、住宿费。
杂费（教材费、体检费、班级活动费等）	1000 元	①为一学年预收款，根据实际发生多退少补。 ②以现金方式交费，由班级统一收取、管理。

### 2、交费方式

**（1）直接交费：为交费安全、方便，请学生在当地办理好具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并将入学需交费用足额存入卡中，以便报到后转存到学校发放的银行卡内进行统一代扣。校**

发银行卡于报到后由班主任发放。

(2) 助学贷款交费：若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助学贷款交费的，学生应在入学前携带录取通知书到当地县教育局办理助学贷款申请。贷款办理成功后，学生要妥善保管“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并于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无需在学校统一发放的银行卡中存入费用。特别提醒：为确保助学贷款顺利受理，务必以“云南民族大学”为受理学校申请贷款，即贷款受理证明的抬头必须是“云南民族大学”。

#### 四、住宿

学校统一分配宿舍。学生可自带行李，也可到昆后自行购买。宿舍内禁止饲养宠物，不得使用电热毯、电饭煲、电热棒、电热杯、吹风机、加湿器等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器。

#### 五、其他事项

1、报到前，请学生本人及家长认真阅读并签署《云南省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学生遵守禁酒令承诺书》，报到时交回。

2、在校期间学院将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活动，学生须自带一套具有民族特色的服装（服饰）。

3、校内设有清真食堂，可供穆斯林学生就餐。

4、由于食宿条件所限，学校不负责家长食宿。

5、来校途中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不要向他人透露任何个人信息，防止被骗。学费、住宿费存入学校发放的银行卡内后由银行代扣，不要在校外向他人或单位交纳任何费用。

咨询电话：综合办：0871—65946984

学工办：0871—65946987

